

#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0年0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9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2、4、7、9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義守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學系主任。院長為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推薦三名教師並獲院長圈選同意之代表組成。
- 三、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
  - (五)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六)院長交議事項。
  - (七)有關本院教學輔導、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 (八)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四、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選任委員之提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五、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得由院長指定就出席委員中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